



2022 年 4 月

植德<金融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金融数据相关立法动向	5
金融数据相关案例、研究报告、研究文章等	11

导 读

▶ 金融数据相关立法动向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2.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
4. 央行：加强对虚拟货币等新型领域风险防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6. 业界首个5G+物联网智能金融应用标准正式发布
7. 深圳金融局发布《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
8. 中办、国办：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规范发展消费信贷

▶ 金融数据相关案例、研究报告、研究文章等

1. XX两家银行机构因为反信息采集、查询等管理规定被罚
2. XX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机构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违法行为被罚款
3. 北京银行行长杨书剑：中小银行在数字化转型中，要强化对模型算法风险、科技伦理风险等新型风险的防控
4. 加快金融科技安全立法，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5. 欧盟数字金融平台（EU Digital Finance Platform）正式上线
6. 加拿大央行试验用量子计算 解决加密货币问题

7. 新加坡与澳大利亚签署“金融科技桥梁”协议，深化生态系统合作
8. 国际清算银行：各国央行正在研究用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促进金融普惠
9.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共同发起《关于防范 NFT（非同质化通证）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
10. XX 证监局关于对 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1. 人民银行召开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工作座谈会
12. 人民银行召开 2022 年科技工作电视会议
13. 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部署 2022 年重点工作
14. 违反反洗钱、金融消保等规定，XX 银行被罚
15. 违反反洗钱、金融消保等规定，某地两家银行被罚
16. XX 银行及 9 家分支行一日领 28 张罚单被罚 1730 万，18 位高管一同被罚

一、金融数据相关立法动向

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从支持受困主体纾困、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外贸出口发展三个方面，提出加强金融服务、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23条政策举措。

《通知》中明确，引导平台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在推动平台企业网络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发挥平台企业金融服务的积极作用。支持平台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化场景化线上融资产品，向平台商户和消费者提供非接触式金融服务。鼓励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获客、数据、风控和技术优势，加大对“三农”、小微领域的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引导平台企业稳步降低利息和收费水平，为受疫情影响的贷款客户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服务，最大化惠企利民。督促平台企业规范开展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赋能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覆盖面。

《通知》还指出，优化跨境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进一步提升跨境业务数字化水平，银行可通过审核电子单证等在线化、无纸化方式，提供跨境结算服务。银行应提高企业经常项下跨境收付款效率。鼓励银行丰富人民币投融资产品，便利企业在对外经贸活动和国际合作领域中使用人民币。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进一步推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十四五”期间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工作任务，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还就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推进涉企信用信息整合共享”任务专题进行部署，明确提出各级监管部门和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参与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有序扩大信息共享范围，提升信息数据可用性，完善平台功能。强化银行保险机构自身数据能力建设，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大大数据金融产品开发应用。特别强调完善涉企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规范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中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作出以下六点工作安排：第一，建立健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第二，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第三，着力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量；**第四，切实加强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第五，强化政策支持；第六，加强工作通报。

其中，在第三点着力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量中，指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各级平台，把握好信用信息共享深化的有利时机，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充分利用信用信息资源和银行内部金融数据，**综合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扎实推进小微企业、涉农贷款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提高授信审批、风险预警管理的能力，创新信贷产品，努力提高信用贷和首贷占比，并反馈通过地方平台发放贷款的统计数据。**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央行：加强对虚拟货币等新型领域风险防范

4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司长温信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要加强对虚拟货币等新型领域风险防范，全方位堵截犯罪资金。展望下一步，温信祥表示，人民银行将组织金融行业以更严的要求、更高的标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指导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全面落实金融行业打防管控“资金链”治理各项措施。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按照“谁的账户谁负责”“谁的商户谁负责”“谁的钱包谁负责”，持续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断开涉诈资金链条，切实做到“支付为民”。二是统筹平衡风险防控与优化支付服务。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按照便利度不减、风险防控力度不减，优化服务要加强、风险管理要加强，这“两个不减、两个加强”原则，在风险防控同时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的支付服务，避免“一刀切”防控过度影响正常业务。三是要提升风险防控的精准度。**商业银行、支付机构要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风险识别、拦截精准性。**四是提高全社会风险防范意识。按照打防结合、预防为先的思路，加大反诈宣传教育，形成对网络犯罪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来源：人民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4月6日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健全金融法治的决策部署，建立维护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反复论证，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共六章四十八条，分为总则、金融风险防范、金融风险化解、金融风险处置、法律责任、附则。草案旨在建立健全高效权威、协调有力的金融稳定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金融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的属地责任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和早期纠正，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干预；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处置机制，明确处置资金来源和使用安排，完善处置措施工具，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以进一步筑牢金融安全网，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6. 业界首个 5G+物联网智能金融应用标准正式发布

近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了 TR / CBA 104—2022《集成了 5G 与物联网的抵质押物管理技术方案》。该标准化文件由光大银行牵头提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提供了技术方案并担任联合主笔，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江苏银行等银行机构以及通信业众多单位积极参与。该文件是首个 5G+物联网智能金融应用领域的标准化文件，对推动 5G+物联网智能金融应用具有重要的标志性意义，代表了 5G 时代智慧金融应用的最前沿研究成果。

该标准化文件聚焦银行抵质押物风控管理应用场景，针对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信息不对称、预警滞后、监管难度大、管理成本高等问题，集成 5G 与物联网的方案实现对抵质押物的实时动态管理，结合其他数据输入，能够有效提升银行风控管理能力。

作为该标准化文件共同发起方的指导专家，中国信通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所长何宝宏表示：5G 和物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金融的感知能力，强化了金融机构的创新动力，为进一步优化金融客户的服务体验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使得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够实现抵质押物管理、动产融资、供应链金融等创新服务模式落地。中国信通院作为工信部直属的科研事业单位，也是推动我国 5G 与物联网技术标准研究的核心科研机构，未来将继续与中国银行业协会深入合作，支撑金融科技研究、标准制定、应用试点等工作，促进 5G、物联网与金融领域的融合创新。

【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

7. 深圳金融局发布《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

4月7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台了《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明确了深圳金融科技发展重点，并提出吸引金融科技类企业在深集聚发展，加大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全力提升深圳金融科技全球影响力，助力深圳打造全球金融科技中心。

【来源：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8. 中办、国办：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规范发展消费信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其中提出，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发展普惠金融，扩大信用贷款规模，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推广基于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的“信易贷”模式。规范发展消费信贷。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金融数据相关案例、研究报告、研究文章等

1. XX 两家银行机构因为反信息采集、查询等管理规定被罚

4月11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XX分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显示，XX农商村镇银行、XX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均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XX市中心支行警告，并分别被处罚款6.2万元、9万元。

同时，时任XX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XX，对XX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处罚款1万元。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XX市中心支行】

2. XX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机构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违法行为被罚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XX中心支行4月12日公布的消息，XX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多个违法行为分别被罚款 115.7 万元和 48.5 万元。XXX（时任 XX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对云南 XX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处以罚款 3.2 万元。

XX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 53.9 万元。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XX 中心支行】

3. 北京银行行长杨书剑：中小银行在数字化转型中，要强化对模型算法风险、科技伦理风险等新型风险的防控

4 月 15 日，2022 清华五道口全球金融论坛召开，本次论坛以“行稳致远，金融助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杨书剑“数字经济与金融机构创新”这一主题发表了演讲。

演讲中杨书剑指出，中小银行要以数据为驱动，释放数据要素的价值潜能。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最重要的生产要素，是万物互联的媒介和桥梁。首先，要从源头上加强数据治理体系建设，通过监管数据报送质量、企业级数据字典和数据资源目录建设等重点任务，解决好数据质量问题。其次，强化外部政府公共数据、三方平台数据与行内各类数据的整合应用，提升数字营销、数字风控、数字运营、数字管理水平，解决好数据价值实现问题。最后，要建立健全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和防护措施，建立历史数据安全清理机制，解决好数据安全问题。

除此以外，杨书剑特别提及，中小银行要以风控为底线，推动数字化转型行稳致远。数字化转型改变了银行的形态，但不会改变金融的本质，风险防控仍然是金融工作永恒的主题。中小银行在加强数字风控能力建设同时，也需要强化对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产生的模型算法风险、系统中断风险、数据泄露风险、科技伦理风险等新型风险的防控，警惕数字技术应用和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信用、市场、操作、声誉等风险变化，把握好技术创新与风险管理的平衡。

【来源：金融界】

4. 加快金融科技安全立法，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在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清华五道口全球金融论坛上，来自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的学者、银行和证券行业的高管齐聚一堂，共同探讨“数字经济与金融机构创新”。

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金融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周道许建议，加快我国金融科技安全专业立法，更好地适应金融科技发展变化的需要，更好地保障金融科技行业安全发展。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金融发展与监管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张健华认为，金融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趋势就是以数据为基础、以科技为支撑，建设开放银行、数字银行和智慧银行。

【来源：国际金融报】

5. 欧盟数字金融平台（EU Digital Finance Platform）正式上线

2022年4月8日，欧盟数字金融平台（EU Digital Finance Platform）正式上线。欧盟数字金融平台是一个将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聚集在一起的协作空间，以支持欧盟金融体系的创新，并助力实现真正的数字金融统一市场。目前，欧盟数字金融观察站主要包含两个主要的功能：一是数字金融观察站，提供欧盟金融科技部门的交互式地图，概述了最新的政策发展和研究、事件和行动呼吁；二是网关，为创新公司提供了与国家监管机构的信息，包括与多个机构进行跨境测试。该平台的这一部分还提供了有关如何联系相关国家部门，以及关于国家许可要求的信息等等。

【来源：欧盟数字金融平台】

6. 加拿大央行试验用量子计算 解决加密货币问题

加拿大央行正在试验用量子计算解决复杂的金融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加密货币，超出了传统计算机的范围。

总部位于西班牙、在多伦多设有办事处的量子软件公司多元宇宙计算公司（Multiverse Computing）表示，最近与加拿大中央银行合作，从零开始建立了一个模拟模型。

加拿大央行数据科学总监玛丽亚姆·哈格海伊（Maryam Haghghi）在一份新闻公告中说：“我们想在一个研究案例上测试量子计算的能力，这个案例很难用经典计算技术解决。”“这次合作帮助我们更多地了解量子计算如何在量子硬件上进行复杂的模拟，为经济问题提供新的见解。”

【来源：银行科技研究社】

7. 新加坡与澳大利亚签署“金融科技桥梁”协议，深化生态系统合作

4月13日，澳大利亚财政部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宣布签署澳洲—新加坡金融科技

桥梁协议（Australia-Singapore FinTech Bridge Agreement），加强两国在金融科技生态系统的合作。两国都是金融科技公司正在蓬勃发展的国家，随着越来越多企业和资金在两地寻求商机，目前正是两国扩展合作设立这个金融科技桥梁的时候。新加坡目前有超过 1400 家金融科技公司提供广泛的方案，并且有超过 40 个创新实验室，金融科技公司的集资去年达到 39 亿美元（53 亿新元）的五年高位。

这个金融科技桥梁将支持现在和未来的金融科技生态系统，它制定一套框架，让两国当局合作，深化金融科技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以促进金融科技领域的贸易、投资和生态系统发展。该框架也让两国支持希望在对方市场扩展业务的金融科技公司的建立，并鼓励金融科技公司利用现有的设施和援助，来探索新的商业机会和减少进入市场的障碍。在目前的合作基础上，框架也帮助加强澳洲和新加坡的政策官员、监管机构和行业团体之间的联系、共同分享金融科技的专业知识，鼓励发展新的机会。

此外，框架将让两国合作探讨关于金融科技领域新兴问题的联合创新项目，以帮助该行业在不断发展的空间中前行，分享关于新兴市场趋势的信息，并学习每个辖区的经验。这包括在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科技（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数码身份、跨境数据连接、数据可携带性，以及应用金融科技促进可持续金融等领域的合作。

【来源：移动支付网】

8. 国际清算银行：各国央行正在研究用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促进金融普惠

4 月 12 日，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理事会发表了一篇关于央行数字货币和金融普惠的论文。文中提到，各国央行正在研究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如何帮助支持金融普惠。

特别是，中央银行正在研究推进双层金融系统创新的设计方案（例如支持新型非银行支付服务供应商），提供强大且低成本的公共部门技术基础（具有新型接口和线下支付），促进入学和教育（通过简化尽职调查和电子“了解客户”流程），并促进互操作性（包括国内和跨境）。央行数字货币的上述特点可以解决金融普惠现有的一系列障碍，但同时也面临着获得利益相关者的认可和保护数据隐私两大挑战，其发行可能需要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修改现有法律。

【来源：国际清算银行】

9.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共同发起《关于防范 NFT（非同质化通证）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

4月13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呼吁会员单位，共同发起《关于防范NFT（非同质化通证）相关金融风险的倡议》，坚决遏制NFT金融化证券化倾向，从严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风险。近年来，我国NFT市场持续升温。NFT作为一项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在丰富数字经济模式、促进文创产业发展等方面显现出一定的潜在价值，但同时也存在炒作、洗钱、非法金融活动等风险隐患。

【来源：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10. XX证监局关于对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年4月，根据XX证监局公布的处罚决定显示，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3月14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2号，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以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9号，以下简称《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依据《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以及《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12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XX证监局决定对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指出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进一步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同时应对此次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最后要求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3个月内完成上述整改工作并向XX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来源：XX证监局】

11. 人民银行召开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工作座谈会

近日，人民银行召开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工作座谈会，总结前期研发试点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副行长范一飞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要坚持体现“人民性”，在拓展金融服务覆盖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支持数字政务建设，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要坚持市场化，在数字人民币发展、推广、普及过程中，政策设计要充分激发金融机构、科技企业、地方政府等各方积极性和创造性，在推动运行中要鼓励竞争。要坚持法治化，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前瞻性地开展法制建设，保障好数字人民币体系的安全性，把握好隐私保护和预防犯罪之间的关系，深入研究对金融体系等多方面的潜在影响。

会议要求，下一步，各有关参与方要按照“十四五”规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有序扩大试点范围，在现有试点地区基础上增加天津市、重庆市、广东省广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和厦门市、浙江省承办亚运会的6个城市作为试点地区，北京市和河北省张家口市在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场景试点结束后转为试点地区。坚持“双层运营”架构，充分发挥指定运营机构的优势作用，加大试点应用和生态体系建设力度。加强安全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深化理论问题研究，不断夯实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基础。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12. 人民银行召开2022年科技工作电视会议

近日，人民银行召开2022年科技工作电视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人民银行工作会议部署，总结2021年科技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22年重点任务。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范一飞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要坚持稳字当头，**加强金融业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做好金融数据安全****管理，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持系统思维，深化人民银行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技术管控与系统建设，健全信息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新技术应用能力。坚持科技向善，落实发展规划，深入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运用创新监管工具规范数字技术应用，持续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坚持强基固本，健全新型金融标准体系，建立金融领域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开展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更好发挥金融标准化支撑引领作用。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

13. 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部署2022年重点工作

近日，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召开会议，总结2021年工作，研究部署2022年重点任务。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范一飞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认为，2021年人民银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引导金融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金融科技三年发展规划圆满收官，显著提升守正创新能力和惠民利企水平。顺利完成6部门10省市金融科技应用试点，深入开展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进一步健全无障碍金融服务体系。全面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现人民银行创新监管工具与香港金管局监管沙盒联网对接。**出台多项监管规则规范，加强网络金融平台监管，筑牢金融科技风险防火墙。**推动新一代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监管科技在支付清算、货币发行、会计核算、征信等领域应用，提升金融监管效能和风险技防能力。

会议强调,2022 年要贯彻“十四五”规划纲要,多措并举推动《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22—2025 年)》落地实施,高质量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一是扎实做好新阶段规划政策的宣传解读、落地实施、跟踪监测和示范引导,开展金融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构建金融数字化能力成熟度评估体系和优秀实践案例库,强化国际合作与交流互鉴,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从多点突破迈入深化发展新阶段。二是建立健全金融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跟踪研判和敏捷治理,引导从业机构落实伦理治理主体责任,用“负责任”的科技创新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服务实体经济。三是深化运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强化商业银行金融服务数字渠道管理,研究建立智能算法信息披露、风险评估等规则机制,持续提升监管统一性、专业性和穿透性。四是深入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合理应用数字技术健全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着力弥合群体间、机构间、城乡间数字鸿沟。五是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健全金融科技风险库、漏洞库和案例库,运用监管科技手段着力提升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

14. 违反反洗钱、金融消保等规定, XX 银行被罚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 XX 中心支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显示,XX 银行 XX 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可疑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违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被警告,并处罚款 48.5 万元。

与此同时,时任 XX 银行 XX 分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XXX 对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可疑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 2 项违规行为负直接责任,被处罚款 3.3 万元。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XX 中心支行】

15. 违反反洗钱、金融消保等规定, 某地两家银行被罚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 XX 中心支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显示,XXXX 农村商业银行因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未按规定备案账户、未按规定开展假币收缴相关工作、现金从业人员反假货币业务知识掌握未达到要求、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被警告,并处罚款 115.7 万元。时任 XXXX 农村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经理 XXX 对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规行为负直接责任,被处罚款 3.2 万元。

XXXX 农村商业银行因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

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违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被警告，并处罚款 53.9 万元。时任 XXXX 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XXX、财务会计部副经理 XXX 对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 and 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违规行为负直接责任，分别被处罚款 3.6 万元。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XX 中心支行】

16. XX 银行及 9 家分支行一日领 28 张罚单被罚 1730 万，18 位高管一同被罚

近日，XX 银保监局在一日之内开出 28 张罚单，XX 银行及其 9 家分支行、18 名高管一同领罚。其中，总行及分支行被罚 1730 万，相关责任人被罚 150 万元，合计被罚 1880 万元。具体来看，据 XX 银保监局披露的黑银保监罚决字〔2022〕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9 项违法违规事实，被处以罚款 1260 万元。具体如下：

监事会未能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内控管理机制不健全；内审工作有效性不足；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干部交流、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和近亲属回避制度执行不到位；通过同业业务违规转让不良资产；同业投资底层资产穿透不到位，减少资本占用；同业互作，虚增规模；未进行同业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未经授权办理同业买入返售业务；未落实统一授信管理要求；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投资不审慎；不符合贷款核销条件违规核销呆账贷款；内部问责不到位；理财产品业绩报酬未及时进行账务核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理财资金用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微企业划型不准；大额风险暴露超过监管规定；理财信息披露不规范。

除此以外，XX 银行的 9 家分支行也被处以罚款，违法违规行为多涉及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不准确、违反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等，被罚金额共 470 万元。其中，XX 银行 XXX 分行在 9 家分行中被罚金额最高，达 100 万元，处罚原因是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不准确。

与此同时，XX 银行 18 位相关负责人也被警告并处罚款。其中，XX 银行行长助理 XXX 领 30 万罚款，主要是由于其存在内控管理机制不健全、通过同业业务违规转让不良资产、同业投资底层资产穿透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被处罚。

【来源：XX 银保监局】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王艺、陈文昊、龙海涛、吴旻、李凯伦

（执行编辑：深圳办公室 赵乐蓉）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企业天地1号45层4504-4506单元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

海口：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帝国大厦B座5楼512室